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渝05破273号之五

申请人：重庆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杰，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重庆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庆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重庆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重庆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在破产人现有财产分配完毕或提存情形下，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其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自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处理破产人其他未了事务，如追回或发现有其他资产的，或预留、提存的财产有剩余的，由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上官俊峰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谭学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白 云

书 记 员 钱 坤